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6年3月16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07T號通告案，擬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單位		
投訴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316 0949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16 1406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36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007T德國海德堡華師通告(ATTCH1 00360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07T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60052728 106/3/15